

证券代码：871806

证券简称：成才教育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山西成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杭州优客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收购人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一) 关于收购人符合收购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存在《收购

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关于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情况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资金来源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承诺人承诺收购山西成才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三）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六）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为保障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 1、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作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 2、公众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

	<p>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p> <p>如因本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p> <p>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p> <p>根据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承诺》，内容如下：</p> <p>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成才教育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p> <p>2、如果未履行成才教育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成才教育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或 <a href="http://www.neeq.cc">www.neeq.cc</a>）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成才教育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3、如果因未履行成才教育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成才教育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成才教育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2024年06月19日，收购人优客健康与转让方景永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景永红将其合计持有的成才教育7,500,000股股份转让给收购人优客健康，占成才教育总股本的51.02%，其中包括7,500,000股限售股股份（占成才教育总股本的51.02%），转让价格为0.37元/股，本次转让股份总对价为277.50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24年06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 三、其他说明

无

#### 四、备查文件

《山西成才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山西成才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